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99　　公司简称:硕世生物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硕世生物	6883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胡园园
电话	0523-802255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电子信箱	sssw@s-s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4,213,372.80	3,906,413,426.27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4,344,425.01	3,405,103,905.11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448,258.24	186,614,720.28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0,519.90	-68,294,665.06	1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194.16	-91,685,168.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006.07	-389,313,442.68	1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82	增加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7	14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7	142.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6	36.85	减少10.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润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1	15,600,000	0	0	无	0
王国强	境内自然人	8.44	4,945,200	0	0	无	0
刘中华	境内自然人	2.48	1,454,400	0	0	无	0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0	0	无	0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0	0	无	0
杨世刚	境内自然人	1.66	974,857	0	0	无	0
熊倩	境内自然人	1.54	904,417	0	0	无	0
王璐	境内自然人	1.36	795,395	0	0	无	0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扬帆启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86,686	0	0	无	0
由赛	境内自然人	0.88	517,44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房永生先生为周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为周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二人共同控制周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绍兴润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0	15,600,000	26.61	0	不适用
2	王国强	4,945,200	0	4,945,200	8.44	0	不适用
3	刘中华	1,454,400	0	1,454,400	2.48	0	不适用
4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不适用
5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不适用
6	杨世刚	974,857	0	974,857	1.66	184,564	不适用
7	熊倩	904,417	0	904,417	1.54	904,417	不适用
8	王璐	795,395	0	795,395	1.36	507,797	不适用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扬帆启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6,686	0	686,686	1.17	686,686	不适用
10	由赛	517,445	0	517,445	0.88	0	不适用
合计	/	28,038,400	0	28,038,40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伟青	2000年10月	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园仁	2012年7月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一2023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一2023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艾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园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一2023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一2023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一2023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支付给立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7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3,434,610.00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32,360,190.0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6,620.00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546,6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33,5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96,761.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33,443,081.1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52,405.12
减: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10.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232,283.97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232,283.97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200,232,283.97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134,991,266.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65,241,017.22
合计				200,232,283.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96,911.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75号)。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396,911.09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及对应收益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828,75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78期(春季特供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3/29	2024/6/28	910,000.00	否
合计				1,738,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659)	60,000,000.00	2023/11/6	2024/2/6	385,643.8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015)	60,000,000.00	2024/3/14	2024/6/14	378,082.19	否
合计				763,726.0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813.12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该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元)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86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投资金额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金额为结息收入。

除上述结息收入以外,"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鉴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已投资完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10.86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132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1,500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96,76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如有)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产园项目(注1)	世物州部业项目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61,969,352.19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产园目的学验所(注2)	世物州部业项中医检场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2,822,713.2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硕世快检产项(注1)	世物速测品目	否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47,426,172.01	-705,027.99	98.54	2022年3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尚明投的募金	未确向超资金	否	162,152,370.00	162,152,3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570.00	612,933,570.00	450,781,200.00	0	450,096,761.44	-684,43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暂未实现盈利。

该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着目前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对项目资源进行整合,投入其他后续项目中,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15,0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2,822,713.22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15,020,589.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